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美府办〔2018〕136 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18 年 8 月 8 日

目　　录

1.总则.....5
1.1 编制目的.....5
1.2 工作原则.....5
1.3 编制依据.....6
1.4 美兰区安全生产基本情况.....6
1.5 适用范围.....7
1.6 预案体系.....7
2. 指挥机构与职责分工.....8
2.1 指挥部机构.....8
2.2 职责与分工.....8
3.预警和预防机制.....17
3.1 信息监测.....17
3.2 信息报告.....18
3.3 预警行动.....20
4. 应急响应.....19
4.1 启动条件.....19
4.2 分级响应.....19
4.3 执行程序.....22
5 应急资源.....25
5.1 应急资源管理与维护.....25

5.2 应急救援设备与技术支持系统 25
5.3 应急处理技术准备..... 27
6 预案管理 28
6.1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美兰机场，各镇政府、街道办责任与场外应急预案 27
6.2 重大危险源单位责任与现场应急预案 27
6.3 行业预案与本预案 28
7 附则..... 28
7.1 海口市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源情况明细表 309
7.2 海口市美兰区重大危险源及涉氨企业明细表 32
7.3 有关应急电话联络表 33

海口市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完善政府对突发性公共危机事件的应急管理，确保对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实施有效控制，建立科学、规范、统一、高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体系，进一步协调和整合全区现有应急资源，建立分工负责、责任明确、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保障体系，将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结合海口市美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控制环境污染为主要目标；要在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及时动员和组织区内外各种救援力量，充分整合社会应急资源，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要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突发事故的有效机制，认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要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权限，密切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防灾救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积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技术研究，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1.3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 号）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5.《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 11 月 30 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 号）

6.《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88 号）

9.《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 号）

10.《海口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海府〔2015〕70 号）

11.《海口市美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美府办〔2015〕110 号）

12.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

1.4 美兰区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美兰区位于海口市东北部，东接文昌市，南连琼山区，西接

龙华区，北临琼州海峡。美兰区是海南省委、省政府机关所在地，是海南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海口市的中心城区。美兰区下辖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大致坡镇4个镇和白龙街道、蓝天街道、和平南街道、海府街道、博爱街道、白沙街道、海甸街道、人民街道、新埠街道9个街道，常住人口70.28万人。 总面积581平方公里。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商户、作坊约80000多家。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类型为建设工程事故、火灾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烟花爆竹事故、燃气事故等。据近年来统计表明，我区事故主要集中在火灾事故、建设工程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同时由于我区安全生产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力量薄弱，应急救援设备不配套，抢险救援能力不足，部分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不健全，人们补救和自我保护能力不强，容易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口市美兰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1）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生产安全事故。

（2）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需要区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海口市美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系统由本预案和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区级相关部门

专项预案、各镇（街）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及相关现场应急方案组成。在功能上既对重大危险源单位的现场应急处理预案、各镇街的应急处理预案实施管理协调，又与现场应急处理预案共同形成统一的整体，互为补充，互相支持。

2. 指挥机构与职责分工

2.1 指挥部机构

成立海口市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承担海口市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实行指挥长负责制。

总 指 挥：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

分管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的副区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区安监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委、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市交警支队美兰大队、市消防支队美兰大队、区农林局、区海洋和渔业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委、市质监局美兰分局、区食药监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商务局、区司法局、区机关事务局、区教育局、区文体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 9 个小组：抢险救援组、工程抢修组、医疗救护组、现场管制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中心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事故调查组。

2.2 职责与分工

2.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本预案启动时，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统一调度，负责动员和组织各种人力和物资资源投入现场抢救工作，负责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状况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海口市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事故应急处理的一切重大事项，负责向市有关部门汇报事故处置情况。

（1）总指挥

全面指挥海口市美兰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决定应急处理工作的一切重大事项，负责落实区委区政府对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指示。具体包括：决定本预案的启动或终止，决定请求武警参与救援等事项。

（2）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工作，在本预案启动后，具体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救援工作。

2.2.2 指挥部各组职责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公安局美兰区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区安监局、区应急办、区卫计委、区环保局、区海洋和渔业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市消防支队美兰大队、市交警支队美兰大队、市质监局美兰分局、事发地所属镇街

职责：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负责组织专业应急人员及时扑灭火灾，排除现场险情、障碍，寻找失踪人员，抢救被困埋压人员和伤员并送至安全地带；负责制定疏散程序，确定疏散路线并指挥人员疏散；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有关证据进行收集、保留及技术处理，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实施现场洗消、清理等工作等。

（2）工程抢修组

组长：区城管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城管委、区科工信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事发地所属镇街

职责：负责组织抢修被事故损坏的各种公共设施，包括道路、电力或通信设施等，并对可能遭受事故破坏的重要工程设施和生活设施采取保护措施等。

（3）医疗救护组

组长：区卫计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局、事发地所属镇街

职责：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保障事故救治药品和医疗设备的供应；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消毒、预防流行病等工作；协助做好伤情“等级”鉴定、死因鉴定和尸体辨认工作；向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报告等。

（4）现场管制组

组长：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市交警支队美兰大队、事发地所属镇街

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对事故周边道路实施管制，维护现场秩序、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做好现场勘查、死亡人员法医鉴定和处理；负责道路交通事故与现场勘查处理工作；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带保卫；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等。

（5）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所属镇人民政府或所属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机关事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事

发地所属镇街

职责：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组织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协调并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做好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接受社会救助工作等。

（6）新闻中心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中心、区政府办、区安监局

职责：负责事故公共信息的收集与发布；接待新闻机构人员；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工作等。

（7）善后处理组

组长：事发地所属镇人民政府或所属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事发地所属镇街

职责：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协调做好事故中受伤职工的工伤认定和赔付工作；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赔偿；灾后重建、物资和劳务征用；监督管理污染物质处置工作等。

（8）专家技术组

组长：区安监局主要负责人

专家技术组在国家、海南省、海口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中选择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事故的应急救援，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吸收相关部门参加。

职责：负责分析危险物资和危害因素的种类、区域及可能产

生征兆和后果；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负责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负责现场抢救工作中重大技术疑难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对现场抢救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对事故发生后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

（9）事故调查组

组长：区安监局主要负责人或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安监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总工会、事发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所属镇街

职责：负责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政府办

负责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传达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精神等工作；（区应急办）对区政府突发事件统一信息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应急物资进行日常管理，联络、协调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随时掌握其动态和流向；在本预案启动实施后通知各指挥部成员到位。

（2）区委宣传部

负责事故信息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协调相关新闻机构人员对事故新闻的报道等工作。

（3）区委政法委

负责维持社会治安，做好死者家属、伤者及其家属的安抚等

工作。

（4）区安监局

负责掌握重大危险源的详细（分布）情况及其周边环境的基本情况；组织协调工矿商贸企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等工作。

（5）区财政局

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项储备资金并及时划拨使用等工作。

（6）区人社局

负责协调做好事故中受伤职工的工伤认定工作，处理劳动人事争议问题。监督发生伤亡事故的用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赔偿及其他善后处理等工作。

（7）区卫计委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协调、联系、安排、组织急救车辆、医务人员、临时医疗救护点、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及时向指挥部汇报人员伤亡、抢救、防疫情况等工作。参与区内医院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

（8）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国际机场公安分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警力搞好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做好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确认伤亡人员身份；参加组织事故可能危及的区域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参加排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美兰国际机场公安分局负责美兰机场事故的应急

救援等工作（具体同上）。

（9）市交警支队美兰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疏导交通，维持事故现场交通安全，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置等工作。

（10）市消防支队美兰大队

负责实施消防灭火抢救行动，根据需要请求上级增援和调动企业消防力量协同救援，按指挥部的命令参加拆危排险抢救行动，控制火灾、爆炸和毒物泄露事故现场险情；被困人员的搜救等工作。

（11）区农林局

负责农药、兽药中毒事件、农业机械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及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生物灾害应急工作并做好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协调参与因农药、兽药引起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农业机械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2）区海洋和渔业局

负责管辖水域事故报告，协助海事部门对海上渔业生产船只发生危难、沉船事故时的搜救和调查处理；组织指导渔业船舶开展海上自救互救，配合做好海上渔船搜救（救助）等工作。

（13）区水务局

负责水库大坝生产安全事故,参与自来水厂加氯车间氯气泄漏事故的应急工作，负责供水、水资源的调度工作；负责灾后水利工程和城市排水工程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14）区环保局

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放射性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为事故现场救援现场及周边水源不受污染提供信息服务；提供各类事故现场环境相关的必要数据参数等工作。

（15）区住建局

参与所监管的在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提供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相关技术及资料支持，监督指导协调对受损建筑物进行评估、质量鉴定等工作。

（16）区城管委

参与城市燃气设施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提供燃气设施等相关技术及资料支持；负责事故现场燃气、市政道路等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负责事故市政基础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负责落实起重设备、工程设备的应急组织管理；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17）市质监局美兰分局

负责组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对事故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检测和认定，提出救援技术措施；组织、参与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等工作。

（18）区食药监局

负责保障生产安全事故救治药品和医疗设备的供应；依法组

织开展药品安全事故处理等工作。

（19）区民政局

负责组织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调配和供应，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协助做好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和救助等工作。

（20）区总工会

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员工思想工作；参与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

（21）区商务局

负责商贸流通行业和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协助抢险物资和器材的调配等工作。

（22）区科工信局

负责联络、协调、调动相关电信企业的网络资源、通信器材，架设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参与工贸企业的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23）区司法局

负责监督、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赔偿争议、纠纷调解等工作。

（24）区机关事务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

（25）区教育局

参与学校等教育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和事故调查、

善后处理等。

（26）区文体旅游局

参与旅游景区、影院等单位和场所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和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

（27）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在指挥部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2.2.4 事故发生单位职责

积极快速全力组织自救，配合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向现场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情况、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等情况，同时提供必要的救援设备工具。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

各部门（单位）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针对本部门（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防范和预警措施，大力推进事故信息的预警预报。

3.1.1 对生产安全事故，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

3.1.2 确定生产安全事故危险点和监控点，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存在重大危险源 6 个，涉氨企业 9 个。对重大危险源管理，实行综合监管、部门监管、企业负主体责任的综合管理模式。

3.1.3 区应急办（65392335）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5309272）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置、统计和分析，确保信息畅通。

3.2 信息报告

（1）事故预警信息来自于内部时，应当遵从以下报警程序：

①事故单位发现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事故，及时启动场内应急处理程序，并第一时间（1 个小时内）报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报警平台（110、119、120）、所属镇政府或街道办、区应急办（65392335）、区安监局（65309272）、行业主管部门。

②报警平台、所属镇政府或街道办、区应急办、区安监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告后，及时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区政府分管领导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同时，按照应急信息上行快速报告通道，在第一时间（2 个小时内）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市应急办、市安监局报告。

③区安监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事故危害及其发展。必要时，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邻区县人民政府、应急办、安监局通报。

（2）事故预警信息来源为上级政府或部门时，要立即根据预警信息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同时报告有关企业和单位。区安监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事故危害及其发展。必要时，

经报请程序，由总指挥决定启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邻区县人民政府、应急办、安监局通报。

信息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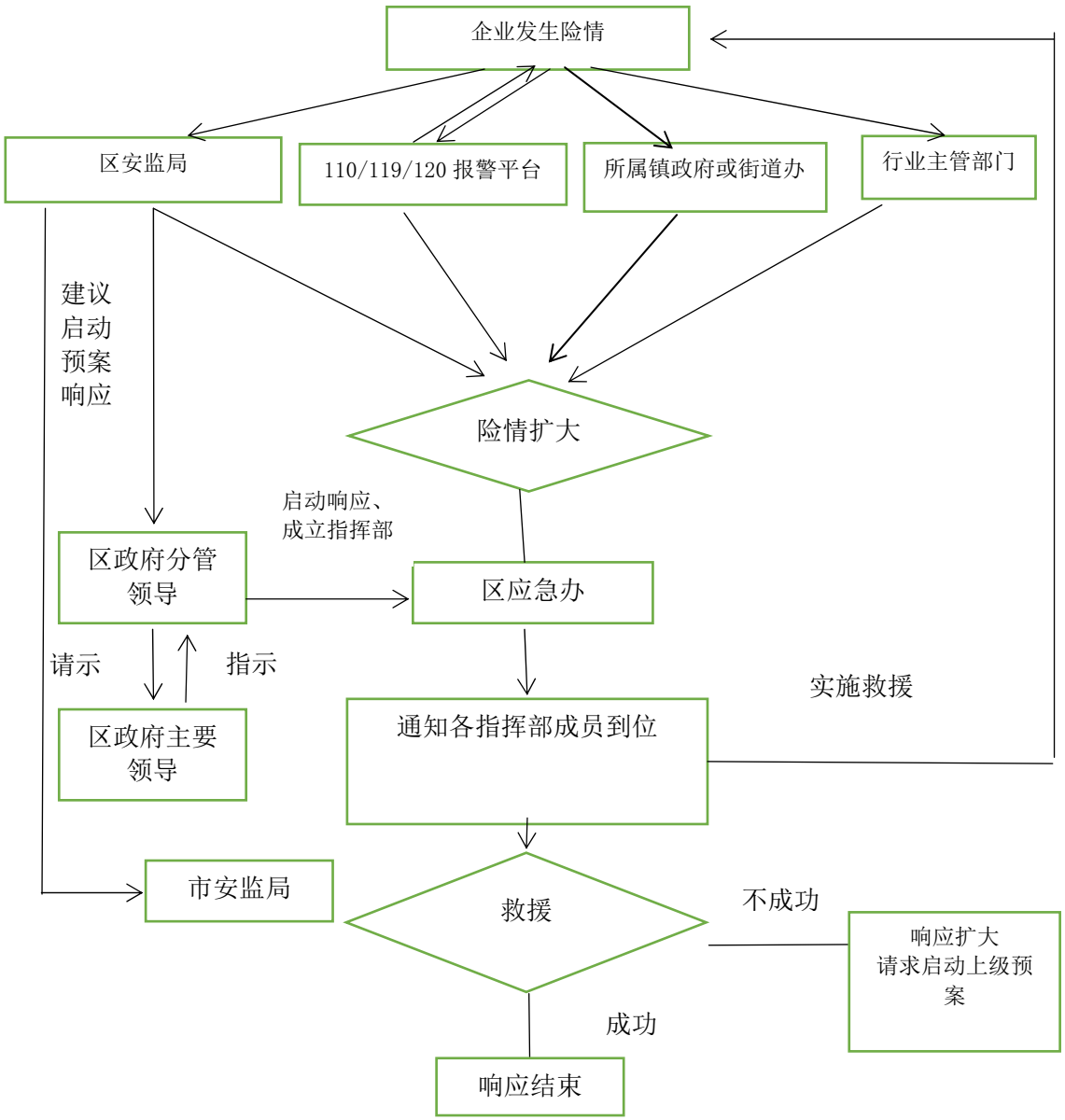

3.3 预警行动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预警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区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预警信息后，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预防措施。

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

4. 应急响应

4.1 启动条件

本预案启动实施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尤其是易燃易爆品的泄漏、中毒、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单位不能有效控制处理的。

（二）大型商场、娱乐场所等公共聚集场所等构成人员伤亡或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

（三）有人员伤亡的建筑物坍塌事故，超出企业现场处置能力，需要政府协助救援的。

（四）事故的延期危害严重，险情重大，影响范围较广，需要疏散周边居民，区政府职能部门和各镇、街道及事故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均力所不及的。

（五）其他突发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区政府抢险救援的。

4.2 分级响应

4.2.1 事故等级划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Ⅰ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Ⅱ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Ⅲ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2 事故分级响应

（1）发生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确认后，启动本预案，由海口市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2）发生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确认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及时做好事发现场的抢救，维护秩序等工作。同时，报告市政府（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由省、市政府逐级上报）。国家、省、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配合上级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4.3 执行程序

4.3.1 本预案启动实施，执行以下步骤：

第一步 先期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事发单位和各镇政府、街道办启动现场应急处理预案，对事故实施先期应急处置。

第二步 事故评估。由专家技术组立即查明事故的基本情况（包括事故的发生地、发生时间，事故性质及事态，救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现场应急处理预案的实施情况），并迅速对事故的危险状况和危害程度进行评价（主要内容是事故的危害性质、波及范围及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现场应急处理预案实施对事故的控制能力）。

第三步 报告和启动。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同时提出初步应急技术处理方案。由总指挥下令启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第四步 应急准备。由区应急办按照总指挥的命令，迅速通知各组组长。各组组长迅速通知本组成员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理的准备工作。

第五步 现场应急处理。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程序正式启动，现场应急处理预案和镇、街道应急处理预案统一纳入本预案实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运作，视情况在事故现场设立指挥中心，实施现场应急处理：

（1）事故现场评估

①事故现场管制。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对事故现场来往交通实施管制，并及时建立现场通信指挥系统。

由抢险救援组和现场管制组负责。

②制定现场应急对策，检审现有应急能力。进一步查清事故状况并评估事故状况，分析险情，检审现有救援资源和能力，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现场应急处理技术方案，报总指挥审定，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由抢险救援组和专家技术组负责。

③紧急救护。区、镇、街卫生部门对事故受伤人员实施现场紧急救护，并迅速将伤员运送至医院急救和治疗。

由医疗救护组负责。

④公共设施维护。查明被事故损坏的各种公共设施（包括道路、电力或通信设施等）情况，制订抢修维护计划，并对可能遭受事故破坏的重要工程设施和生活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由工程抢修组负责。

⑤后勤保障。组织事故应急处理所需车辆、物资，落实疏散中心设立有关事宜。

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2）现场应急对策的确定和执行。指挥部各组按职能分工和现场应急处理技术方案开展工作，组织指挥应急人员排除现场险情、障碍，抢救被困、埋压人员和伤员，寻找失踪人员。必要时，进一步扩大封锁事发区域，及时疏散周围居民和撤离重要物资。采取措施保护重要工程设施和生活设施，撤离有关人员，根据需要，报请总指挥请求启动上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决定请求武警部队、军队参与事项等。

① **查明危险物质。**及时查明危险物质，要求由专业人员执行，并配备防护服装和设备。

由抢险救援组和专家技术组负责。

②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和位置（工作区域和人员位置要高于事故地点），在设立工作区域时，要明确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由抢险救援组和专家技术组负责。

③ **确定重点保护区域。**准确判断事故影响的区域，并对此区域内的人员、动植物、重要设施、仓库和公用设施系统，以及应急人员的工作区域实施保护。

由抢险救援组和专家技术组负责。

④ **实施现场技术处理和开展搜救和营救行动。**对危险物质泄漏实施封堵及防火、防爆、防扩散处理；搜救失踪人员，营救被困及受伤人员；实施现场化学处理及洗消等。专业应急人员进入危险区域时，应穿戴防护服，配备必要防护设备。

由抢险救援组和专家技术组负责。

⑤ **防护行动：**

第一步 预先设置专用避难所作为指定集合点，在应急时及时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清点。

由抢险救援组负责。

第二步 预先制定逃生路线，情况紧急时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按预定逃生路线疏散。

由抢险救援组负责。

第三步 设置现场安全避难场所，防止毒物泄露危害，在无法疏散时提供临时保护。

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第四步 建立疏散中心，安置被疏散的社会公众。要特别对老人、妇女及儿童实施保护。

由善后处理组和后勤保障组负责。

第五步 建立现场应急医疗中心，对伤员作紧急处理后，迅速转移到预定医院，确保得到充分救治。

由医疗救护组负责。

第六步 设立临时区，作为应急救援行动后勤运作的活动区域，负责后勤物质分发，集合社区人员和停放各种车辆。

由善后处理组和后勤保障组负责。

（3）重新进入和恢复

紧急疏散后，所有重新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实施处理的作业必须由应急救援组和专家技术组组织和安排，杜绝一切擅自行为。

第六步 现场救援行动结束。由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和善后处理组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事故后的恢复工作必须在现场清理工作完全结束后开始。现场救援行动结束，由事故现场指挥人员报告指挥部，由指挥部决定撤离有关救援人员。全部应急处理工作结束，由总指挥宣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程序终止。

第七步 预案评价与修订。由区安监局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预案运行的情况进行评价，提出修改意见，报总指挥审定。

4.4.2 重大危险源（液氨）泄漏处置措施

当接到液氨泄漏信息报告并得到确认后，应立即报告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结合现场情况报请启动相应级别事故应急响应，并立即对事故发生单位应急抢险进行指导，若发生较大险情，有可能发生 3 人或 3 人以上死亡，10 人以上中毒时，要报请

上级请求启动市危化品专项应急预案。

本预案启动后，公安部门和交警部门对泄漏区周边 150 米警戒，通知泄漏企业采取防止明火和静电措施。在现场警戒区上风向 150 米左右处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担任现场总指挥，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现场负责人、区安监局主要负责人任现场副总指挥。

首先，现场专家团队计算液氨储罐中液氨的当量和爆炸半径，提出处置方案。根据波及半径适时调整指挥部位置和疏散范围。救援现场需调集大量隔离式呼吸器现场抢险备用。指挥部根据专家团队建议做好防火防爆措施和抢险方案，事故发生单位抢险人员配合抢险救援人员进行现场抢险。

重大危险源在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的，先行启动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

5 应急资源

5.1 应急资源管理与维护

应急资源管理与维护包括应急救援设备与技术支持系统的建立、调整、跟踪及应急准备，由区应急办负责综合管理和协调。同时参照《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机制事故应急救援补偿机制》有关规定，实行有偿征用应急资源机制。

5.2 应急救援设备与技术支持系统

5.2.1 区应急办负责全面调查和掌握全区现有应急救援设施和设备与技术支持单位的总体资源状况，对现有资源进行评价和筛选，确定应急救援设施和设备与技术支持单位。同时应当随时掌握其可用程度及流向，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对应急救援设备与技术支持系统实施动态管理。应当密切掌握以下设备和

技术单位的状况：

（1）区内现有应急设施设备。主要包括：①起重设备。主要有汽车吊等；②工程设备。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③消防设施设备；④医疗救护设施设备。

（2）应急处理技术支持单位。主要包括：①专门技术机构。负责化学物质处理和环境污染处理技术支持等；②企业。可以为事故应急处理提供物资帮助；③气象信息。依托海口市气象部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3）技术专家。依托海口市专家库，也可以适当吸收异地专家。结合海口市美兰区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技术处理研究工作。

（4）有关资源的利用与合作。主要包括：①市里援助；②邻近区县互助。

5.2.2 在应急救援设备与技术支持系统实行职能部门负责制：

（1）医疗救护设施设备的应急组织管理由区卫生局负责。

（2）消防设施设备的应急组织管理由市消防支队美兰大队负责。

（3）起重设备、工程设备的应急组织管理由区城管委负责。

区应急办、区安监局、区卫生局和市消防支队美兰大队等单位加强信息互通，在应急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及时相互通报。

5.3 应急处理技术准备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结合本区重大危险源的种类和特点，预先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技术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提出应急处理技术工作的发展要求，建立和完善区应急处理技术支

持系统。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由区安监局负责，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区安监局及时组织修订。

6.1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美兰机场，各镇政府、街道办责任与场外应急预案

（1）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美兰机场，各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准确掌握重大危险源单位各种危险物质的状况，并对消除可能的事故危害做好必要的技术和物质准备。

（2）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美兰机场，各镇政府、街道办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要结合其现场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严重危害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处理，并立即报告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救援工作结束后，应认真收集分析事故原因，评估预案制定的各项措施的效率和效果，对预案进行修订或补充。

（3）美兰区作为一级政府，应急力量覆盖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做好衔接，若本预案启动后，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应急响应遵守美兰区响应，开发区或企业应急力量配合美兰区应急工作，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后，统一移交指挥权。

（4）各镇、街道、重点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2 重大危险源单位责任与现场应急预案

（1）各重大危险源单位必须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理预案，

并定期演练，确保其实用性和有效性。

（2）各重大危险源单位应当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准确提供本企业的各种危险物质的情况，包括种类，数量等，还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并及时通告各类变化。

（3）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进行经常性的应急常识教育。

（4）各重大危险源单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报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事故救援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做好稳定人员情绪、恢复生产经营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收集分析事故原因，评估预案制定的各项措施的效率和效果，对预案进行修订或补充。

（6）各重大危险源单位制定的现场应急救援处理预案，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3 行业预案与本预案

当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道路交通、火灾、森林火灾等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交警部门先行启动其应急预案,协调救援。若需启动本预案时，做好本预案与行业应急预案指挥救援系统的衔接。

7 附则

7.1 海口市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源情况明细表

7.2 海口市美兰区重大危险源及涉氨企业明细表

7.3 有关应急电话联络表

附件 1

7.1 海口市美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源情况明细表

序号	应急资源名称	数量	所属单位	存放点
1	泡沫·水罐车	4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2	干粉车辆	1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3	举高车辆	2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4	其他类型车辆	5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6	市 110 燃气联动抢险队	民生燃气公司
		2	市港航应急抢险队	港务公司
		13	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市威立雅公司
5	化学侦检器	2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1	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市威立雅公司
6	机动切割器	3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7		7	市 110 燃气联动抢险队	民生燃气公司
8	破拆组合器	3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9	起重气垫	2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10	堵漏油抽吸器	2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1	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市威立雅公司
11	机动消防泵	2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12	移动式消防炮	2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2	市 110 燃气联动抢险队	民生燃气公司
		2	市港航应急抢险队	港务公司
13	消防隔热服	50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2	市 110 燃气联动抢险队	民生燃气公司
14	消防防化服	30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6	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市威立雅公司
15	消防避火服	40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16	防毒面具	40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10	市港航应急抢险队	港务公司
		30	市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市威立雅公司
17	空气呼吸器	30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4	市 110 燃气联动抢险队	民生燃气公司
		6	市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市威立雅公司
18	呼吸器充气机	2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1	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市威立雅公司
19	紧急呼吸器	40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20	其他装备	46	美兰消防大队	各消防中队
		125	市 110 燃气联动抢险队	民生燃气公司
		12	水务集团应急救援队	市威立雅公司
21	挖掘机	1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内
22	装载机	1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内
23	装载机	1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内
24	大巴车	1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内
25	江铃车货车	53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内
26	指挥车	1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内
27	救生衣	88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三楼 317 室

28	救生绳	5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三楼318室
29	铁铲	10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三楼319室
30	铁锹	10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三楼320室
31	油锯	10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三楼321室
32	手电筒	80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三楼322室
33	雨衣	50	美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甸二西路海南广播电视大学三楼323室

附件 2

7.2 海口市美兰区重大危险源及涉氨企业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物质	存放量	责任人	电话	备 注
1	罗牛山食品集团肉类事业部	桂林洋北侧罗牛山产业园	液氨	18 吨	秦敬海	15000675128	重大危险源 涉氨企业-高风险点
2	罗牛山食品集团冷链物流事业部	桂林洋北侧罗牛山冷链物流园	液氨	18 吨	周兴贵	18976655849	重大危险源 涉氨企业-高风险点
3	蓝海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高路	液氨	15 吨	王国祥	13976091617	重大危险源 涉氨企业-高风险点
4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机场旁	汽油、柴油	汽油 50 吨，柴油 5000 吨	张绍民	13807565250	重大危险源
5	海口宏利达烟花爆竹三江仓库	海口市三江农场七队岐山头村	烟花爆竹	500 箱	万朋辉	13389888811	重大危险源
6	海南蔚蓝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桂林洋开发区厦云路 160 号	液氨	15 吨	林明	13016230787	重大危险源 涉氨企业-高风险点
7	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美兰区琼山大道 10 号	液氨	8 吨	徐金鋐	15820180123	涉氨企业-高风险点
8	海南华绿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高路 7 号	液氨	8 吨	周强	13907654038	涉氨企业-高风险点
9	海口美乐雪冷饮食品有限公司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桂高路	液氨	8 吨	舒长清	13876821276	涉氨企业-高风险点
10	海南照丰水产有限公司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三横路 9 号	液氨	8 吨	陈照旺	13976633201	涉氨企业-高风险点
11	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三横路 7 号	液氨	8 吨	郑六	13876378773	涉氨企业-高风险点

附件 3

7.3 有关应急电话联络表

区内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美兰区有关单位报告有关信息，事故报告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 1 小时。

美兰区应急办：65392335

美兰区总值班室：65336275

美兰区安监局：65309272

报警电话：110

消防抢险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市政府热线：12345

海口市应急办：68724073（白天）

31900699（晚上、节假日）

67813319（传真）

海口市委总值班室：68721001、68721003（传真）

海口市政府总值班室：68725099、68725100（传真）

海口市安监局：68723816、68723811（传真）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6 日印发